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主体资格	14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	22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3
八、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27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29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一、 其他事项	30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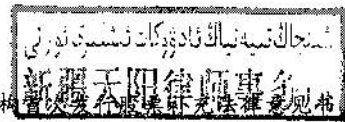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正钢构”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盈如律师及孙德生律师担任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与光正钢构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正钢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书：

- 1、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9]第 10 号《律师工作报告》；
- 2、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 3、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逾 201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立信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对光正钢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对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据此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得到光正钢构的承诺，即光正钢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光正钢构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光正钢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9]第09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9]第10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09]第09-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天阳证发字[2009]第09-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作为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现根据光正钢构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0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作出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股票面值：1 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60 万股；
-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9)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1 年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利用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进行置换。

4、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以下具体事项：

-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等；
- 2、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 3、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签署招股意向书、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文件；
-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逾 2010 年 6 月 30 日，立信所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

普通股 (A 股),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6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光正钢构的股权, 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等股份”的《股东承诺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出具了“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控制的光正钢构的股权, 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之妹周永燕出具了“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光正钢构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 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股东德广投资及自然人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共同出具了“德广投资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 德广投资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离职后半年内, 德广投资不转让其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 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德广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的《承诺函》;

(5) 发行人股东新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和配偶成屹共同出具了“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 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 新美投资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美投资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美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其他股东金井集团、中新实业、航嘉源投资、筑方圆建筑、绿保能建材及顺德投资分别出具“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光正钢构的股权，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年度审验、纳税情况、环境保护等情况的核查，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77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260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钢结构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商务部批准，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下称“《外资上市若干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外资上市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外资上市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钢结构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外资上市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外资股所占的比例为 18.75%，符合《外资上市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钢构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办理了年度工商年检手续，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持续有效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其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钢结构材料的生产

销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如天阳证发字[2009]第10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天阳证发字[2009]第10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天阳证发字[2009]第10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778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审计报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天阳证发字[2009]第 10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和《股东承诺函》，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与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的联合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审计报告》及光正钢构本次补充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对光正钢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主要变化为：

1、 房屋所有权

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18 日，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杨字(2010)第 01288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栋房屋坐落于四平路 1398 号，建筑类型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29.59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能够合法占有、使用、出租该等房产，并可自主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产。

2、专用技术

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了 5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取得方式	创新方式
1	墙面压型钢板与混凝土楼面的连接结构	可使内墙板与楼面接合处外观漂亮，更主要的是提高了上下楼层的密封性，可完全满足建筑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钢构件之间钢管支撑交叉处的连接结构	相交钢管进行相贯切口焊接，焊后成型美观，无需过多钢板，可将钢管端头完全封堵，避免了钢管内壁直接与空气接触造成的腐蚀，更主要的是传递受力两根钢管相同，改善了支撑构件的受力情况。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箱型构件横隔板焊接结构	对于厚度小于 25 毫米的横隔板，在其一侧加垫板，保证了电渣焊顺利进行，横隔板也无需用厚钢板代用薄钢板而使总用钢量增加，这种做法节省了用钢量，降低了制造费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钢结构厂房屋面泄压防爆结构	钢板网强度较好能很好的承托屋面保温材料，当厂房内部瞬时压力过高时，气流能够顺利通过钢板网孔洞顶开屋面板达到泄压目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门式钢架梁柱连接定位装置	在梁柱连接时，梁端的节点板可坐在槽钢支托上，这样便于梁位置的调整和螺栓穿孔的便利，而且只需穿少量螺栓后吊车便可解除钢梁的悬吊。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运输设备

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 1 辆运输设备，处置 1 辆运输设备，具体情

况如下:

(1)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为偿还其所欠发行人的工程款, 将其拥有的新 AP0830 帕萨特小轿车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7 月 6 日, 双方在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将该车辆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 以其拥有的待售新车一辆抵偿发行人为其施工建设广汽丰田 4S 店钢结构安装的工程款。2009 年 12 月, 双方签订了《抵车协议》,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待售新车作价 273,800 元抵偿发行人工程款 274,003.49 元, 差额部分双方一次性以现金结清。

2010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与新疆龙祥家盛掘业有限公司签订《抵车协议》, 发行人将其上述车辆抵偿新疆龙祥家盛掘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273,800 元。

4、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 2010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发行人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取得该行给予的 1,000 万元保理融资; 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还款日止。

(2) 2010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发行人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取得该行给予的 1,200 万元保理融资; 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还款日止。

(3) 2010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国内商业银行发票贴现协议》约定, 发行人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取得该行给予的 6,034,948.67 元保理融资; 利率采用贴现日保理商适用的贴现利率; 额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4) 因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1,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0 年信抵字第 0210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8335786 号房屋所有权及乌国用(2008)第 00245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00 万元, 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乌国用(2008)第 00245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

证》及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83357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乌他项 2010 第 0018570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乌房经济技术开发区他字第 2010320021 号《房屋他项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5) 2010 年 3 月 5 日，中行新疆分行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用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0 年总质字 001 号），信用担保公司将其拥有的 6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行新疆分行，质押期限 6 个月，到期后自动转存，直至主债权合同清偿完毕。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第 004 号），发行人以在建工程为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1 栋综合办公楼的在建工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抵押证明编号为：乌期抵登记收件科字第 000644 号），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29.55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财产的合法权益（包括债权、使用权、所有权），在上述财产上设置的他项权利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光正钢构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光正钢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材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B-WZGY2010230），约定：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轻板房材料及辅材，合同价款为 5,518,976.15 元；双方还就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检验标准方法、结算方式、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采购合同

(1) 2010年4月7日,发行人与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钢物资”)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L-GX-2010-032),约定:发行人向中钢物资采购板材,合同价款为2,126,825.60元;双方还就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检验标准方法、结算方式、合同解除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新疆世路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世路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L-GX-2010-034),约定:发行人向世路源贸易采购热轧H型钢,合同价款为2,261,550.55元;双方还就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鼎汇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鼎汇商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L-GX-2010-038),约定:发行人向鼎汇贸易采购卷板,合同价款为4,672,512.29元;双方还就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与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L-GX-2010-044),约定:发行人向中钢物资采购钢材,合同价款为7,910,328.93元;双方还就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检验标准方法、结算方式、合同解除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5)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汇通实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L-GX-2010-072),约定:发行人向汇通实业采购卷板及平板,合同价款为2,968,171.43元;双方还就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争议解决方式、其他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6) 2010年7月8日,发行人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八一钢铁”)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000034),约定:发行人向八一钢铁采购热镀锌钢卷,合同价款为2,016,865.80元;双方还就规格、技术标准、数量、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其他约定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7) 2010年7月8日,发行人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八一钢铁”)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000041),约定:发行人向八一钢铁采购热轧直发卷,合同价款为3,894,912.00元;双方还就规格、技术标准、数量、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其他约定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加工承揽合同

(1)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与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加工合同》(合同编号:JG-10-14),约定:发行人向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超高压厂房钢结构的加工,合同总造价(暂估)为12,813,300元;双方还就承包方式、工期、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双方责任、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及交工资料、争议解决方式、其他约定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10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编号:2010.3.3-7-3),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吉尔吉斯斯坦黄金冶炼厂厂房钢结构的加工,合同价款为7,529,423.60元;双方还就规格及数量、质量要求标准、交付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验收的时间标准及方法、结算及付款、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解除、技术服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公司提供新疆西部合盛工业硅有限公司硅冶炼厂房(2栋)钢结构的加工,合同价款为12,995,000元;双方还就承揽方式及内容、合同工期、付款及结算、双方责任、质量要求、工程构件验收、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10年7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04320100606294),约定:发行人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众和2*150MW电厂空冷岛主钢加工和主厂房主钢结构及输煤栈桥钢结构的加工,合同总造价(暂估)为12,705,640元;双方还就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包装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责任、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及交工资料、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工程合同

(1) 2010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新疆天瑞连铸管业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10-16)，发行人承揽新疆天瑞连铸管业有限公司合金钢连铸车间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暂定)6,122,216.70元；双方对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施工准备、工程期限、进度及工期的顺延、质量标准、材料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施工与设计变更、工程验收、质量保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纠纷的解决、其他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10-21)，发行人承揽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合同价款7,764,863.58元；双方对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施工准备、工程期限、进度及工期的顺延、质量标准、材料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施工与设计变更、工程验收、质量保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纠纷的解决、其他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与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车机场拆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合同协议书》，发行人承揽库车机场拆建工程航站楼钢结构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总造价9,969,102.76元；双方对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质量与检验、合同价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及其他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新疆鼎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绿碳化硅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DXTJ2010-04)，发行人承揽新疆鼎新特种材料邮箱是黑、绿碳化硅一期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价款7,300,000元；双方对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施工准备、工程期限、进度及工期的顺延、工程质量标准、材料的供应、施工与设计变更、工程验收、质量保修、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5)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新疆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10-16)，发行人承揽新疆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厂区一期建筑工程项目，合同价款12,996,000元；双方对承包范围和内容、工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工程验收、双方责任及义务、争议解决条款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6)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与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发行人承揽航嘉电器(合肥)工业园厂房A主体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价款12,880,000元；双方对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和保修、承包方式、双方责任、付款

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7)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新疆泰开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揽新疆泰开电气车间二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价款7,996,950.24元;双方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及节点要求、双方一般权利和业务、质量与检验、材料设备供应、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其他事项等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5、借款合同

(1) 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信字0210号)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900万元的授信循环额度;授权期间为12个月,自2010年2月26日起至2011年2月26日止;该授信额度的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及保函等。

2010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0627号)约定,该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发行人以其房地产作抵押,具体抵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 2010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取得该行给予的1,000万元保理融资;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还款日止。

(3)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取得该行给予的1,200万元保理融资;融资利率以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还款日止。

(4)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0年授总字023号)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90万元的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至2011年6月30日;该授信额度的业务种类为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

订的《国内商业银行发票贴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取得该行给予的 6,034,948.67 元保理融资；利率采用贴现日保理商适用的贴现利率；额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对外担保合同

2010 年 3 月 5 日，中行新疆分行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用担保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0 年总质字 001 号），信用担保公司将其拥有的 6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行新疆分行，质押期限 6 个月，到期后自动转存，直至主债权合同清偿完毕。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第 004 号），发行人以在建工程为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7、债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享有的对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9,478.42 元的债权转让给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3,247,582.74 元。201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3,247,582.7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类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

根据光正钢构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来，光正钢构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0 年 3 月 29 日，光正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调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1、2010年3月29日,光正钢构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调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2、2010年8月3日,光正钢构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自发行上市起生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光正钢构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正钢构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

2010年4月13日,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阿市地税注字(2010)),核准阿克苏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0年5月26日,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新疆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阿克苏市国税通(2010)683号),核准阿克苏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6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0)第142796号),准予阿克苏分公司注销登记。

2、201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四川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分公司尚在注册之中。

(二)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3月12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a、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股票面值：1元；
 - c、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60万股；
 - d、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e、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f、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g、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h、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i、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年内有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授权如下：

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等；

b、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c、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d、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签署招股意向书、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文件；

e、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3)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利用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进行置换。

(4)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



3、201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招商银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4、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业务的议案。

5、201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四川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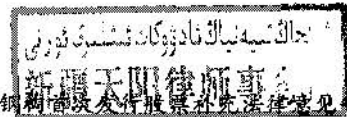
6、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a、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股票面值：1元；
- c、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60万股；
- d、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e、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f、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g、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h、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i、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年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

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等；



b、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c、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d、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签署招股意向书、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文件；

e、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利用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进行置换。

(4)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0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发行人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出席上述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年8月3日，发行人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6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主要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09年4月7日取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及自治区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5000002）。2010年3月15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批准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2010年5月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009年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2010]94号），发行人获得55,480元的经营扶持资金。

2、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2010年6月2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009年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2010]99号），发行人获得696,149元的经营扶持资金。

（三）依法纳税情况

1、2010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

《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该公司自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截至本局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该公司自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截至本局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合肥分公司取得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合肥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该公司截至本局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9 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状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审计报告》、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新环防函(2010)39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依法缴纳了排污费；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截止目前，发行人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

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没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发行人主管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并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正置业、中新实业、金井集团、新美投资、航嘉源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并据发行人董事长周永麟和总经理李世麟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周永麟和总经理李世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事项

（一）关于2009年利润分配

201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度末股份总数6,77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元，共分



配股利 338.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两个外资股东依法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应为两个外资股东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光正钢构提供的 [(20071) 新国缴电: N00279527] 和 [(20071) 新国缴电: N00279528] 二份《税收通用缴款书》,2010 年 7 月 19 日,光正钢构向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代中新实业和金井集团两个外资股东扣缴股利红利所得税 6.20245 万元和 2.27165 万元。

根据光正钢构提供的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钢构已按股东大会的决议将利润分配给了全体股东。

(二) 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光正钢构提供的补充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工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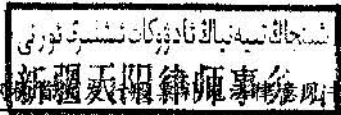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在册员工 238 名,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2、2010 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光正钢构自 2006 年以来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从未出现过违法违规事件,也从未受到过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 091400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关于“一、重点问题 1、200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王智平将其所持本公司出资 67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迄今未满 3 年。发行人主张周永麟一直为实际控制人,王智平是代周永麟持股。目前,公司仅提供了 2003 年周永麟与王智平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请补充披露设计代持安排的具体原因,并提供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上述代持关系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代持安排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意见如下:

1、王智平转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起，发行人股东王智平将其所持本公司出资 67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即光正置业），迄今已满三年。

2、关于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代持关系产生及解除的真实性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09]第 10 号）前，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王智平与周永麟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相关凭证、当事人的声明及公证等与代持有关系的资料，为此，本所律师与王智平及周永麟分别进行了现场谈话，并制作了律师现场谈话笔录；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1 号）前，本所律师收集了王智平与周永麟之间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代持关系的真实性作了补充调查。

（1）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1 月 21 日，周永麟与王智平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周永麟委托王智平代持其在光正公司持有的 670 万元的股权，其中：包括 2001 年 8 月 1 日王智平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2002 年 3 月 18 日王智平取得的 120 万元股权以及本次 2003 年 12 月 2 日王智平新增的 500 万元股权。周永麟对委托王智平代持的股权享有所有权和投资收益权以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并对其投资的风险损失承担责任；随时有权要求王智平将其所代持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周永麟或周永麟指定的其他投资者，王智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王智平在代持期间，应根据周永麟的授权和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力和义务，对周永麟的委托代持的股权不享有所有权和收益权；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至王智平所代持的股权全部出售完毕止。

（2）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周永麟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周永麟委托王智平代持光正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2001 年 11 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50 万元，委托王智平向光正公司出资；2002 年 3 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120 万元，委托王智平向光正公司出资；2003 年 12 月，周永麟向刘洋借款 500 万元，委托王智平向光正公司出资。

（3）2005 年利润分配

2006 年 1 月 2 日，光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05 年各位股东分配红

利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 76.05 万元利润。

根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光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正公司 200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光正公司依法为王智平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应付王智平个人红利 20.0772 万元人民币；因王智平系代周永麟持有光正公司的股权，光正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向周永麟个人账户（账号：4100629918660827）中支付了该笔资金，周永麟亦向光正公司出具了收到红利款的《收据》。

(4) 当事人的声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王智平出具《声明》：2003 年 11 月，王智平与周永麟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真实、有效；周永麟对本人所代持的 670 万元股权享有所有权和投资受益权；本人作为代持股权的受托人，严格按照周永麟的指示和授权行动。

2009 年 6 月 25 日，周永麟出具《声明》：2003 年 11 月，周永麟与王智平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真实、有效；本人对委托王智平所代持的 670 万元股权享有所有权和投资受益权；本人作为代持股权的委托人，王智平在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经营决策时，均严格按照本人的指示和授权行动。

(5) 律师现场谈话

2009 年 9 月 11 日，就王智平转让光正公司的股权，本所律师分别与王智平和周永麟进行谈话，并制作了现场访谈笔录。根据现场访谈笔录：王智平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前，代周永麟持有光正公司 670 万元股权，其中：包括 2001 年 8 月 1 日代周永麟持有 50 万元股权、2002 年 3 月 18 日代周永麟持有 120 万元股权以及 2003 年 12 月 2 日以新增方式代周永麟增持 500 万元股权；上述王智平所代持的股权资金均来自周永麟；并根据周永麟的授权和要求，行使股东权利；代持期间，周永麟享有所代持股权的所有权和投资收益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并对其投资的风险损失承担责任；王智平仅是名义股东，不享有所代持股权的所有权和收益权，亦不承担该等股权产生的任何风险。因王智平离开光正钢构，不再方便代周永麟行使股东权利，因此，2007 年 6 月 20 日，王智平与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智平将所持光正公司 670 万元股权全部以人民币 670 万元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王智平系代周永麟持有光正公司 67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光正置业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周永麟。

(6) 公证

2009年9月11日，王智平在自治区公证处就其持有光正公司670万元股权的所有权事项进行了陈述，并由公证员蔡华和公证员助理何佳茜对王智平的陈述进行了现场记录，并制作了《新疆公证处谈话记录》。根据《新疆公证处谈话记录》：周永麟前后有三次以本人的名义购买了光正公司的股权，总计670万元，并委托本人持有，本人与周永麟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协议签订后，本人都是根据周永麟的授权和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涉及这些股权的收益以及所有的风险损失都归周永麟承担。2007年7月，本人根据周永麟的授权，将在本人名下持有的光正公司670万元股权转让，转让受益均归周永麟所有，上述股权本人仅是名义持有，真正所有人系周永麟。

(7)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07年6月20日，根据周永麟的要求，王智平与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美物流”系光正置业的曾用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智平将其所持光正公司670万元（持股比例为33%）股权全部以人民币670万元转让给新美物流。

根据王智平及周永麟分别于2009年6月25日及2009年6月15日出具的《声明》，该等股权系周永麟出资，由其代周永麟持有，股权转让款归属周永麟所有，光正置业应向周永麟支付股权转让款；周永麟已收到670万元股权转让款。

(8) 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2009年10月11日，周永麟与王智平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同意，自2007年6月股权转让之日起，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以及《委托持股协议》已自动解除和终止，该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双方再无任何纠纷和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建立代持关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代持关系的产生及解除合法、有效。

(四) 其他事项

根据本所天阳证发字[2009]第09号《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9]第10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09]第09-1号《法律意见书》及天阳证发字[2009]第09-2号《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光正钢构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并据立信

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意见和结论外,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事项,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和国有股减持事项,及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2 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事项,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 号《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9]第 09-2 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其已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孙德生律
 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陈盈如

经办律师：孙德生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